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4，2020-185）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